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謝竺君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4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505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「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教師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」報名資訊，請鼓勵貴校教師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1年5月9日銘校師課字第111011031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旨揭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招生對象

1、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
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
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優先。

2、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3個月
以上、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、
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
(二)課程內容



1、資訊科技課綱概論（必修1學分）。

2、資訊科學新興主題（必修1學分）。

3、資訊科學教學法（必修1學分）。

4、演算法（選修2學分）。

5、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（選修2學分）。

三、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現職及儲備教師，參加增能學分班並完成修習後，可申請核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，俾於108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。

四、完整開課資訊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tec20220527>，請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報名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周昀潔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3)350-7001分機5335，電子郵件：chouyc@mail.mc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